**《检验鉴定机构行业自律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概况**

**1. 立项和起草背景**

检验鉴定行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在提供检验鉴定服务的同时，还承担着全社会可信赖第三方公证的责任。即不仅要为所提供的数据报告负责，为评价结果负责，更要为社会公平公正负责。但要承担起这个重任，除了加强全行业的严格监管之外，检验鉴定机构的行业自律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我们在检验鉴定行业的机构管理和质量管控方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和评价机制，但更多的是偏重技术和业务的流程和规范性管理，在行业自律方面缺乏统一有效的评价标准和管理依据。虽然已有一些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加上很多检验鉴定机构内部都有相关的规定或要求，但总体上比较散，并未形成行业的统一规范，无法与相关的法律规定形成有效的补充。

检验鉴定行业不同于一般的服务行业，它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作为“裁判员”的角色。行业特点决定了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办事公道、服务为先、保守机密。目前我国的检验鉴定机构虽然在诚信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依然存在。行业自律意识以及诚信水平偏低、违背承诺、虚假报告、商业汇率、不实宣传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建立检验鉴定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检验鉴定行业自律行为、加强管理和监督，对违反诚信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成为树立检验鉴定行业良好形象、增进社会对检验鉴定机构公信力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为充分发挥检验鉴定行业在服务经济、促进贸易、维护市场公平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推动检验鉴定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强化行业能力建设、实施行业人才发展战略、推动行业自律和标准化建设及服务行业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本标准的起草制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按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确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实施的。

**2.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制订本标准的目的是为检验鉴定机构的行业自律提出规范性的要求并使之标准化。目前，在技术层面，检验鉴定机构能力和运作流程有诸多国家标准和规范性要求进行管控，出现偏离标准的情况后也有一整套纠偏的系统工具可供执行。但在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自律方面，缺乏相应的标准指导。填补这方面的行业空白，正是制订本标准的意义所在。

检验鉴定行业的特性决定了检验鉴定机构的职业道德与一般职业道德相比应着重关注下列几个方面：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办事公道；服务为先、保守机密；公正透明，奉献社会。

检验鉴定机构职业道德的实践主要通过三种方式：检验鉴定机构的行业自律、检验鉴定机构内部的制度建设以及检验鉴定机构对从业人员提出行为规范要求。

通过建立团体标准，可以更好地规范检验鉴定市场秩序、建立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增强社会对检验鉴定机构的信任，提高检验鉴定结果的公信力，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自身健康有序的发展。

本标准主要从自律机制要求、自律行为要求、管理要求、监督要求以及调查和处理要求等五个方面，为检验鉴定机构增强诚信自律意识、推进诚信自律建设、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社会信任、树立检验鉴定公信力提供指导。

**3. 标准制定过程**

（1）2018年2月，团体标准起草计划下达，成立起草小组；

（2）2018年3月，收集并分析相关国内国际标准现状；

（3）2018年5月，完成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

（4）2018年9月，形成标准编制说明以及标准草案。

（5）2018年10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往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二、标准制定原则**

（1）本次标准为新制定标准。在标准内容的确定中遵循应诚信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及社会责任等基本原则，同时也应满足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参考国内外标准的基础上，兼顾内容的协调一致，尽力使标准的表述简洁易懂、减少重叠以及技术性差异。

（3）标准的制定应不低于同行业中其他技术服务领域所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三、主要内容的确定和说明**

**1. 引言**

标准在引言部分明确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即规范检验鉴定市场秩序、建立检验鉴定机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增强对检验鉴定机构的信任，提高检验鉴定结果的公信力，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根据检验鉴定机构所从事的活动特征，对其所应履行的职责以及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说明。

引言部分还主要对本标准在实施和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职责也一并进行了说明，即中国出入境检验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标准，并进行监督；相关机构在开展检验鉴定业务的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对于本标准在理解上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以及所导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问题，也应通过中国检验鉴定协会予以解释和协调，并保持理解和实施的相对一致。

**2. 范围：**

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并与行业内的其它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达到互补的目的。即适用于检验鉴定行业的诚信与自律建设和遵守，也适用于检验鉴定机构之间的互相监督以及任何相关方对检验鉴定机构行为的监督。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于制定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进行了识别和明确，包括：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4.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中采用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基本来自GB/T 27000、GB/T 31880,GB/T 36308和GB/T 29246。由于所采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多源自行业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术语和定义。因此，本标准中未对有关定义和术语进行重复说明。

**5. 自律通用要求**

本标准的第4.0部分是核心内容。重点就自律机制、自律行为、管理、监督、调查和处理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规定。

根据GBT31880和GBT36308，针对检验鉴定机构的诚信表现的核心评价指标有五点：

A 法律法规指标

B 技术要求指标

C 管理要求指标

D 责任要求指标

E 否决项指标

由于本标准是行业自律行为规范，强调检验鉴定机构的自律性，把自律作为起点，进行行为规范，职业操守的管理出发点，结合以上五点；同时结合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实践经验，按照以下逻辑进行了行业自律行为规范核心要求的编写。目的是做到本标准既融合了国标GBT31880和GBT36308在诚信方面的原则和要求；又结合检验鉴定机构自律行为的管理经验；提出对行业和机构有针对性的自律要求。

首先是总则，要求机构能够识别外部要求，重点是法律法规，不能够有法律法规的盲区。其二，是自律机制要求，这是自律行为规范能够持续稳定地实施和运行的前提保证；其三自律行为要求，是对自行行为要求的具体描述和定义；第四是要有管理制度的保障，第五点强调的是自律行为规范的开放性，透明性；也就是接受内外部的监督管理。

以下对编制细则分别加以说明：

**5.1 总则**

* 1. 总则，依据GB/T31880-2015 4.1同样要求检验鉴定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持续不断地识别自律要素，目的是把检验鉴定机构自律管理的外来约束条件及时准确地转化为机构自律行为的管理要求。（鉴于此标准是针对行业机构提出的行为规范标准，那么应该考虑有一个外部约束的识别动作，确保自律行为达到法律法规底线要求）

**5.2 自律机制**

4.2 依据GB/T 31880-2015 4.4 管理要求，我们提出自律机制要求：由于自律机制的建立是整个检验鉴定行业自律行为规范推行和实施的基础，因此在制定标准时把自律机制要求作为纲领性内容率先在标准核心内容部分进行了明确。其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自律机制的总要求，包括：

* 检验鉴定机构自身的自律和诚信公正的文化；4.2.2条款提出要求
* 检验鉴定机构应将自律诚信和公正内容纳入在机构的日常管理制度；
* 共同设立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4.2.3条款提出要求
* 所有成员机构应积极参与自律诚信活动策划和实施；4.2.4条款提出要求
* 公开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4.2.5 条款提出要求
* 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并落实有关保险措施；
* 其中4.2.6条款是要求检验鉴定机构要有管理体系来识别风险并加以管控。因为检验鉴定机构的具体业务不同，适用的管理体系也不同，所以直接引用了覆盖检测，检验鉴定，审核认证等机构的管理体系标准号加以说明。
* 4.2.6 提出引入保险机制的做法，参考了GB/T 29246-2017 3.5.4的表述，可以引入其他方共担相关风险，例如保险公司。本标准尝试提出引入保险公司的风险管控方式。

**5.3 自律行为**

4.3 自律行为要求：检验鉴定行业推行自律行为规范的主要目的就是规范检验鉴定市场秩序、建立检验鉴定机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增强对检验鉴定机构的信任，提高检验鉴定结果的公信力，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因此有必要对检验鉴定活动中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各个竞争行为加以规范，包括：

* 4.3.1 提出对推广、广告宣传的行为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6 客户服务）
* 4.3.2 提出对公开信息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6 客户服务）
* 4.3.3 提出检验鉴定活动中双方责任和权利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6 客户服务）
* 4.3.4 利益冲突的防范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3 独立性和公正性）
* 4.3.5和4.3.6 遵守检验鉴定过程和标准程序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2 管理体系）
* 4.3.7 提出定价和收费要求；（根据国家《价格法》第三条，政府没有定价或没有给出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或服务，由企业自主定价，也就是说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自主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定价）
* 4.3.8 提出检验鉴定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5 记录控制）
* 4.3.9 提出对由于资源或能力不足而采取的外包活动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7 分包管理）
* 4.3.10 特别强调哪怕是客户施加影响提出不合理要求时，检验鉴定结构公正性的行为要求；

**5.4 管理要求**

4.4 管理要求：由于竞争行为直接产生自检验鉴定机构以及从业人员，因此标准以下几个方面针对机构和从业人员提出了管理性要求，以确保其行为不会影响公正性。

* 4.4.1提出机构的合法性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1 组织）
* 4.4.2 提出资源和资质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1 组织）
* 4.4.3 提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3.1 人员能力）
* 4.4.4 提出检验鉴定机构的责任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5 责任要求）
* 4.4.5 提出招聘、培训和持续教育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3.1 人员能力）
* 4.4.6 提出人员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3.1 人员能力）
* 4.4.7 提出公正性承诺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2 管理体系）
* 4.4.8 提出保密声明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6 客户服务）
* 4.4.9 提出免压力影响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3 独立性和公正性）
* 4.4.10 提出人员利益冲突控制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4 人员管理）
* 4.4.11、4.4.12 提出不正当利益控制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4 人员管理）
* 4.4.13 提出从业人员的责任和权利方面的要求；（依据GB/T31880-2015 4.4.4 人员管理）

**5.5 监督要求**

4.5 监督要求：依据GB/T 31880-2015 4.5 责任要求的表述，结合检验鉴定行业特点，自律行为规范的推行和实施离不开日常的监督管理。因此标准通过明确以下三种监督方式来确保行业自律行为规范得到有效实施：

* 检验鉴定机构自觉接受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 检验鉴定机构之间同行评审；
*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内部检查机制；

**5.6 调查和处理**

4.6 调查和处理要求：依据GB/T 31880-2015 4.5 责任要求的表述，对于检验鉴定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违反行业自律行为规范的现象进行了逐一说明。明确调查和处理要求，包括建立和公开投诉或抱怨和申诉处置程序、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的职责和要求等：

* 自愿接受和配合针对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调查的义务；
* 同行检查或协会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处理；
* 从业人员的惩处要求；
* 检验鉴定机构的惩处要求；
* 涉及申诉的要求。